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2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屈光國

屈文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4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屈光國邀同被告屈文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06 書記官 鄭美雀

07 附表：  
08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236,463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